



##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 本次会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 1、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2、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具体影响如下: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备注<br>(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 合并利润表:<br>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553,058,755.35 元,<br>上年金额 588,427,759.73 元;<br>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00 元,<br>上年金额 0.00 元。<br><br>母公司利润表:<br>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542,507,149.79 元,<br>上年金额 538,502,580.18 元;<br>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00 元,<br>上年金额 0.00 元。  |
| (2)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 合并利润表:<br>列示资产处置收益本年金额 0.00 元,<br>上年金额 0.00 元;<br>营业外收入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收入<br>本年金额 72,508.12 元, 上年金额 86,615.00 元;<br>营业外支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br>本年金额 4,036,615.09 元, 上年金额 3,914,755.43 元。<br><br>母公司利润表:<br>列示资产处置收益本年金额 0.00 元,<br>上年金额 0.00 元;<br>营业外收入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收入<br>本年金额 63,675.73 元, 上年金额 0.00 元;<br>营业外支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br>本年金额 4,036,615.09 元, 上年金额 3,462,780.00 元。 |



因此，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据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执行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5日